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287號

抗 告 人 超島環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玉修

相 對 人 黃瑞箴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全事聲字第8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相對人在原法院之異議駁回。

異議及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擔任伊之公司負責人，並掌管伊所有設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存摺、金融卡及公司大小印鑑章。嗣伊於民國112年6月7日變更負責人為曾玉修，經調閱系爭帳戶之交易明細，發現相對人未經股東同意，自108年6月12日起陸續領取系爭帳戶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12萬3927元（下稱系爭款項），挪為私用。伊請求其說明資金流向及用途，均藉詞推諉，拒不辦理移交，伊已提起業務侵占之刑事告訴在案。又相對人拒絕返還系爭款項，且已將其所有之股票拋售一空，顯有將財產藏匿或脫產，致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為保全將來強制執行，伊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請准就相對人之財產於系爭款項範圍內為假扣押。原裁定竟駁回伊之聲請，顯有不當，爰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則以：抗告人之幕後老闆為郭玉樹，因郭玉樹具有國

立大學教授之公職人員身分，無法為公司負責人，遂委由伊擔任掛名負責人。郭玉樹與伊原為男女朋友關係，並將抗告人之財務委由伊處理，公司實為郭玉樹個人所有，財務公私不分，伊自108年起至112年止於系爭帳戶提領款項，均係在郭玉樹之監督及授意下所為，時常供其私下花用，伊並無侵占情事。茲郭玉樹與伊分手，由其現任女友擔任抗告人之負責人，而對伊提出刑事告訴。又伊並無逃逸無蹤或隱匿財產，且無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情事，抗告人顯未盡聲請假扣押之釋明義務，所請自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。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。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經釋明，法院亦得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、2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，兩者缺一不可。次按假扣押制度乃為保全債權人將來之強制執行，並得命其供擔保以兼顧債務人權益之保障，所設暫時而迅速之簡易執行程序，是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」之「假扣押之原因」者，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，或債務人移住遠方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，祇須合於該條項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」之條件，即足當之。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，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，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，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，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，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，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，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，亦應涵攝在內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

字第746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就假扣押之請求：抗告人主張伊公司負責人原為相對人，於112年6月7日變更為曾玉修，相對人自108年6月12日起於系爭帳戶陸續領取系爭款項挪為私用，經伊請求其說明資金流向及用途，均藉詞推諉，拒不辦理移交，伊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544條、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請求賠償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系爭帳戶交易明細、電子通訊紀錄等件為證（原審司裁全字卷第9至64頁、本院卷第19至39頁），相對人既不否認提領系爭款項，且自承其時常提領系爭帳戶款項供郭玉樹私下花用（本院卷第94頁），足見相對人確有公款私用行為，堪認抗告人就假扣押之請求為部分釋明。至相對人雖以前揭情詞為辯，並提出自行製作之帳冊、取款指示之LINE對話紀錄、電子郵件為據（原審全事聲字卷第57至63、145至193頁、本院卷第99至100頁），惟上開證據形式觀之，尚無法證明其提領款項與抗告人之公司業務有關，所辯核屬本案訴訟之實體爭執，非本件保全程序所得審究。

(二)就假扣押之原因：抗告人主張伊多次詢問相對人系爭款項之流向，相對人均藉詞推託，拒不辦理移交及返還系爭款項，且已將其所有之股票拋售一空，顯有將財產藏匿或脫產，致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為保全將來強制執行，伊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請准就相對人之財產於系爭款項範圍內為假扣押等情，亦據其提出電子通訊紀錄、台灣士林地方法院、台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公函為憑（本院卷第19至51頁）。經本院調閱相對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（本院卷第63頁），與抗告人所提上開法院公函互核比對，相對人於111年尚有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、台積電公司、新光鋼鐵公司之股份，惟於112年間已將上開股份全數出清，顯見其確有處分現有資產之舉。又觀諸相對人上開財產資料，其於111年度固有利息所得1136

元、另有高雄市橋頭區之土地及房屋各1筆（下稱系爭房地），然系爭房地已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，至112年12月20日仍積欠抵押貸款713萬3236元，有該銀行函文可查（本院卷第69頁）。而依抗告人陳報同大樓於111年間之實價登錄行情每坪約24.4萬元，以此計算結果，系爭房地目前市價約1273.9萬元（本院卷第87頁），為相對人所不爭執，則扣除抵押債務後，相對人之現存財產顯與抗告人聲請假扣押之債務相差懸殊，不足以清償該債務。是依上開事證，相對人對抗告人之債權經催告後仍拒絕給付，且已有處分其名下股份之行為，極有可能繼續處分其名下資產，客觀上有致抗告人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足認抗告人就本件假扣押之原因亦已釋明。

(三)又法院定擔保金額而為准許假扣押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乃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可能因不當假扣押受有損害而設，即備供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所受損害之賠償。本件抗告人已釋明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雖釋明尚有不足，惟抗告人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法院自得定相當之擔保准許之。審酌假扣押之請求金額及本案訴訟繁簡程度暨推估審理期間，並衡以目前社會環境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形，認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8月31日以112年度司裁全字第251號裁定（下稱原處分）酌定抗告人聲請假扣押之擔保金為337萬4643元，應屬適當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抗告人為本件假扣押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原處分准抗告人供擔保後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，核無違誤。原裁定將原處分予以廢棄而駁回抗告人之假扣押聲請，自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更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魏式璧
法官 楊國祥
法官 徐彩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書記官 呂姿儀

附註：

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